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:

- 1、经财务部门测算,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7,500 万元至-6,300 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7,600 万元至 -6,400 万元,扣除后营业收入为8,500 万元至9,900 万元,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-1, 200 万元至-1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 3. 1 条规定,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,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,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公司股 票将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"*ST" 字样)。
- 2、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截至本报 告披露日, 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, 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月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24年度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经财务部 门测算,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500 万元至-6,300 万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7,600 万元至-6,400 万元,扣除 后营业收入为 8,500 万元至 9,900 万元,期末归母净资产为-1,200 万元至-1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规定,在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,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 于 1 亿元,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"*ST"字样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3 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,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,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,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,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,自复牌之日起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"*ST"字样)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